**中山市律师协会**

中律通（2017）81号

**转发关于举办2017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高级研修班的通知**

各律师所及律师：

现将省律协《关于举办2017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高级研修班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律师参加，并认真填写《2017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高级研修班报名表》(需填写律所意见并加盖公章)，连同参训学员文章于2017年8月7日下午下班前报至市律协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杨晓政 电话：88228199

邮箱：zhongshanlvshi@163.com

附件：1、2017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高级研修班报名表

中山市律师协会

2017年7月31日

附件1：

粤律协〔2017〕91号

关于举办2017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

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广东律师“千优百俊”人才培养与储备计划，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精神，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律师，促进广东律师行业发展，省律协定于2017年9月举办2017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高级研修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2017年9月18—22日（五天）
2. 培训地点：中国人民大学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）

二、培训人员

本次培训班的参训学员由各市律协推荐，并请征求市司法局意见。广州、深圳各8名，佛山、东莞各3名，珠海、中山各2名，其他地市各1名。参训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广东省律师协会辖内注册会员；
2. 执业时间在五周年以上（即在2012年7月31日前取得

律师执业证）；

1. 年龄在44周岁以下；
2. 对行业或律师事务所集体具有一定的奉献精神；
3. 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；
4. 提交近期撰写法律专业文章1-2篇（每篇在2000-3000

字）。

1. 培训内容

国家安全观、中国古代廉政文化、一带一路宏观经济分析、传统文化之儒家思想、媒体应对与突发事件处理、商务礼仪与国际礼仪、领导力综合素质提升、阳光心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参训人员食宿、培训费由省律协负担，交通自理；

（二）请各市认真组织律师参加，并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，律所和市律协需要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）和参训学员文章于8月13日前发至省律协秘书处培训部邮箱；

（三）请各市律协负责该事项人员收到通知后，加入研修班工作群586727009，方便后续沟通；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颜晓鹏

电话：020-66826941

邮箱：peixunbu@gdla.org.cn

附件： 2017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高级研修班报名表

广东省律师协会

2017年7月26日

附件

2017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高级研修班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性 别 | 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 | 民 族 |   |
| 政治面貌 |   | 学 历 |   |
| 执业机构与职务 |   | 执业机构所在地（市） |   |
| 执业证号码 |   | 开始执业日 |   |
| 办公电话 |   | 手 机 |   |
| 传 真 |   | 电子邮件 |   |
| 通讯地址 |   | 邮 编 |   |
| 个人简历 |   |
| 在当地律协及社会组织中任何职务 |   |
| 发表律师业务文章或所获奖项 |   |
| 提交论文题目（字数） |  |
| 是否已经在为村（委）、居（委）提供法律服务 |   |
| 报名人报名意见 | 本人保证所填写情况属实，自愿报名参加2017年广东省青年律师（人大）高级研修班，并遵守组织方关于本次培训的各项规定。 签名： 日期： |
| 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 |  |
| 市律师协会意见 |  |
| 省律师协会意见 |  |